

#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百十三學年度招收新生簡章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32416425 號函

## 一、核定班級數：1班（2足歲~5足歲共計15名）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府教特二字第1112409780號函，本校附幼報府同意自111學年度起招收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 二、招收名額：共7名。

說明：畢業生畢業後尚有名額7名，保留特教幼兒安置名額1名，保留至113年7月15日止，逾時未有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 三、作息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4點。

(一)入園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

(二)教保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三)課後留園：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視需求情況調整、政府補助+家長部分自費)。

## 四、報名登記申請：

(一)報名日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止受理登記。

(二)登記地點：本校附幼教室(古坑鄉華山村41號，洽詢專線：5901243轉20)

(三)登記方式：由家長親自登記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

## 五、報名登記資格：

(一)基本資格：無設籍限制。

(二)登記限制及錄取規定：每位幼兒申請登記入園以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三)受理年齡：

1. 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前之學齡前幼兒。

2. 適齡國小兒童經本縣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3. 除依前述規定外，仍應依本園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受理登記，優先入年齡順序如下：

**【大班】**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之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中班】**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之幼兒(民國108年9月2日到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

**【小班】**年滿3足歲之幼兒(民國109年9月2日到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

**【幼幼班】**年滿2足歲之幼兒(民國110年9月2日到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

## 六、錄取方式：

(一)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時，一律免抽籤錄取。截止日後，如尚有缺額，持續受理登記入學作業。

(二)抽籤作業：報名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校附幼教室辦理公開抽籤，隨即公布正取及備取幼兒名單，並書面通知提出申請之家長。(相關規定參考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百十三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三)錄取順序：以各年齡層不利條件幼兒優先，並以滿五足歲者優先，次依序為四足歲、三足歲、二足歲。

(四)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抽籤作業錄取順序同上。

**七、報到日期：**一經錄取即辦理報到，或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辦理報到。

#### **八、優先申請入園資格、審核及有關事項：**

(一)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校附幼之幼兒外，為照顧弱勢族群，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不利條件幼兒，應予優先入園，條件如下：

1.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
3.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園所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輕度者得減招一名，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幼兒。
4.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二)除上述不利條件幼兒為第一優先入園資格，凡 1. 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2.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3. 設籍本縣，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得以第二優先資格入園(戶口名簿正本)。

#### **九、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登記卡：由本園提供。申請登記入園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始得受理。

(二)戶口名簿正本(驗後加蓋 113 登記章後發還)。

(三)外籍華僑幼兒，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驗後發還）。

(四)優先入園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附幼公佈欄。

**十一、註冊收費：**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告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學校通知收費日期完成註冊繳費(暫:113 年 9 月 6 日前)。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政府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